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迎接国务院和省政府 2017 年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 工作方案

根据长治市治理欠薪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9 号）和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2017 年度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8〕27 号）要求，切实做好迎接 2017 年度国家和省对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总体要求，通过工作考核机制，明确职责和任务，市县联动、部门协作，充分反映我市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情况和领先水平，充分展示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创新亮点。并以考核为契机，推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强化属地政府责任和部门监管



责任,推动我市农民工工资无欠薪市创建活动全面开展,促进我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方式、时间及组织实施

(一)主要内容:省政府对市县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为省人社厅《2017 年度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中所确定的考核内容、考核指标和考核要点。重点考评两大内容:即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相关职能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在 2017 年度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措施和实现农民工工资无拖欠目标的情况。主要分为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保障制度、失信惩戒、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成效等情况。共分政府责任、部门责任、企业责任、失信惩戒、工作实效五个大项 80 个考核要点。

(二)考核方式、步骤和结果运用:分为自查自评、实地核查、综合评议三个环节。考核评定采用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同时设加分项和扣分项。考核结果分 A、B、C 三个等级,考核结果将进行排名,并列入省政府对各市政府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行结果通报,并作为对各市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分别为:A 级(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2、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前 4 名),通报表扬,C 级(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在全省后 2 名的；2、发生 3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3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 2 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30 人以上群体事件的；3、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4、发生同一案件 3 次以上赴省赴京越级上访的），对市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B 级（考核等级在 A、C 级以外的）。

（三）考核时间

从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底。具体为：3 月 5 日前，自查自评阶段；3 月 15 日前，实地核查阶段；3 月底前，综合评议。

实地核查工作程序：一是听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汇报；二是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核对有关数据；三是随机抽查部分县市区和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及企业（工程项目），对《考核细则》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四是明查暗访；五是根据考核情况，对照《细则》中的考核项目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四）组织实施

2017 年度省对市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市对县区政府考核同步实施，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落实。



三、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任务和自查自评方法

(一)各县市区任务:对照《2017 年度长治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和本《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细化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扎实做好自查自评、证实性材料梳理备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汇报、确定抽查企业及工程项目等工作。

(二)市直相关职能部门任务:市治理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长治市 2017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任务分解表》,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对照《任务分解表》罗列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评自查,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并在自评过程中,务必认真整理、分类、归档好本部门的考核备查资料,并按要求做好确定抽查企业及工程项目等工作,确保接受考评时做到及时有序地向考核组提供相关企业情况和监管履职有关资料。

(三) 自查自评具体要求

1. 自评报告。各县市区和市直各相关单位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对照《任务分解表》撰写自评报告。内容包括考核年度总体工作情况,定量目标完成情况,定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反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成效的案例,各行业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2. 证明材料。对照《任务分解表》,逐条对应提供相关



证明资料。要确保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证明资料：

(1) 要具有说服力、体现工作成效；(2) 可以是红头文件、领导批示复印件、出台的制度、召开的会议、组织的专项行动、账户财务凭证、新闻宣传资料、场地检查活动照片、检查记录、工作台帐、工程项目台账、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台账、清欠台账等；(3) 重点行业领域特别是建设工程项目准备有关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资料、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资料、工资保证金缴存资料；(4) 证明资料要编制目录，装订成册，与考核细则的条款相对应。

3. 实地核查。现场实地核查的备选企业（工程项目）的落实，市本级工程项目企业由市住建局和相关主管部门确定落实；县级工程项目企业由各县市区确定落实。同时，被确定备选企业所在地政府要配合做好备选企业的联络及迎审抽查准备工作。

4. 联系人员。各县市区和市直各相关部门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业务负责人作为考核工作联络员。

考核材料包括自评报告、自评分、证明材料和考核工作联络员名单。考核材料要求一式四份，自评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各县市区和市直各相关单位要于3月9日前将考核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和选定的企业（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市治理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四、组织领导

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治理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社局）具体承担此次迎接省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机制，切实抓好考核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2018年起，国务院对省级政府，省政府对市政府，市政府对县区政府进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此次省政府对市县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是省政府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重要工作部署，是实现到2020年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目标的重要制度安排。同时，这也是省政府首次对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的一次全面检查和验收，对进一步推动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逐步向无欠薪市迈进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务必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吃透考核评分细则，认真细致地做好迎接考核的资料收集、现场核查等准备工作。

（二）明确职责，加强领导。这次考核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工作，主动配合，把自查自评工作与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结合起来，特别是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认领《任务分解表》中涉及本部门的责任工作，按照考核方案和评分细则，结合工作实际，全面开展自查、逐条核对，认真准备工作自评报告、印证材料和实地核查。要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制，因工作不力，影响我市考核结果的，将由市政府领导约谈涉及部门和县市区主要领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突出重点，严格要求。一要严格标准，查漏补缺。要吃透、吃准考核细则，认真查漏补缺，坚持一手抓查漏补缺、一手抓巩固提高，做到“三个保证”，即保证有专人负责，保证按时提供相关材料，保证材料充分真实准确。二要重点解决存在的薄弱环节，切实针对存在问题，拿出对策措施，努力创造条件，及时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考核的要求。各县市区和市直各相关单位要实事求是地开展自我评价，严禁弄虚作假。对申报材料不实，虚报瞒报指标数据的，通报批评。

（四）注重时效，抓好落实。要有大局意识，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材料，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市治理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整体工作进度的统筹，集中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按要求顺利推进；要加强对工作的督导，强化部门责任，按照“部门包干、责任到人”



的工作原则，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考核标准，同时要将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五) 加强沟通，形成合力。按照考核的总要求，在市治理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部署下，市直各负责指标完成的部门要做好对口县级部门与相关企业及工程项目单位的指导工作；省考核组成员对应的市直部门要积极参与联络协调和接待服务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直各相关部门在落实考核工作中的相关事宜和遇到的问题，要及时与市治理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确保考核工作高质量完成。

市治理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社局）

联系人：张瑞锋，

联系电话：2020389、18135520391

电子邮箱：czldjc@126.com。

长治市治理欠薪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年3月6日

